

两部门发文规范网络主播行为 医疗、教育等需较高专业水平直播 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明确,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与用户进行实时交流互动、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境的人员,应当遵照本行为规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及内容,应当参照本行为规范。

严格规范 不得表现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 不得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

针对网络主播从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行为规范》分别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要求。强调网络主播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坚持健康的格调品味,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抵制破坏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的不良行为;从事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

教育等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直播的网络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同时,列出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和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行为,为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划定了底线和红线:不得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不得蓄意炒作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不得炒作绯闻、丑闻、劣迹,传播格调低下、违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介绍或者展示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不得表现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不得引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不得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诱导未成年用户“打赏”;不得营销假冒伪劣商品,夸张宣传诱导消费者等。

严肃处理 问题性质严重、屡教不改 网络主播将被纳入“黑名单”

《行为规范》指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网络表演和网络视听平台及经纪机构、有关行业协会在加强网络主播教育引导、监督管理、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应切实履行职务,促进形成合力。《行为规范》要求,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落实对网络主播管理的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要强化警示和约束;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对违法失德

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境机会,防止转移阵地复出。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经纪机构要依法依规为网络主播提供经纪服务,维护网络主播合法权益。平台和经纪机构规范网络主播情况及网络主播规范从业情况,将纳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许可管理、日常管理、安全检查、节目上线管理考察范围。

这31种行为不得出现

1. 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发布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3. 发布削弱、歪曲、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内容;
4. 发布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在非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宣扬宗教极端主义、邪教等内容;
6. 恶搞、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7. 恶搞、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的事迹和精神;
8. 使用换脸等深度伪造技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烈士、党史、历史等进行伪造、篡改;
9. 损害人民军队、警察、法官等特定职业、群体的公众形象;
10. 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11. 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血腥、恐怖、传销、诈骗,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暴露侦查手段,展示枪支、管制刀具;
1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虚假信息、虚假信息、疫情、灾情、警情,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13. 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生理痛苦、精神歇斯底里,造成强烈感官、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画面、台词、音乐及音效等;
14.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5.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
16. 对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进行炒作或者蓄意制造舆论“热点”;
17.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传播格调低下的内容,宣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18. 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

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

19.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暴力血腥、高危动作和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表现吸烟、酗酒等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

20. 利用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角色进行非广告类的商业宣传、表演或作为噱头获取商业或不正当利益,指引错误价值观、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内容;

21. 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违反科学常识等内容;

22. 破坏生态环境,展示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等内容;

23. 铺张浪费粮食,展示假吃、催吐、暴饮暴食等,或其他易造成不良饮食消费、食物浪费示范的内容;

24. 诱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

25. 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26. 夸张宣传诱导消费者,通过虚假承诺诱导消费者,使用绝对化用语,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专卖物品等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7. 通过“弹幕”、直播间名称、公告、语音等传播虚假、骚扰广告;

28. 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宣传“刷礼物抽奖”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诱导未成年用户“打赏”或以虚假身份信息“打赏”;

29.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

30. 展示或炒作大量奢侈品、珠宝、纸币等资产,展示无节制奢靡生活,贬低低收入群体的炫富行为;

31. 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其他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就美国实施涉疆产品全面禁令 商务部: 中方将采取必要行动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1日表示,美东时间6月21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依据美国会所谓涉疆法案,将中国新疆地区生产的全部产品均推定为所谓“强迫劳动”产品,并禁止进口与新疆相关的任何产品。美方以“人权”之名,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之实,严重破坏市场原则,违背世贸组织规则。美方做法是典型的经济胁迫行为,严重损害中美两国企业和消费者切身利益,不利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利于全球通胀缓解,不利于世界经济复苏。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这位发言人指出,事实上,中国法律明确禁止强迫劳动。新疆各族群众劳动就业完全自由平等,劳动权益依法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不断提升。2014年至2021年,新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3万元增至3.76万元人民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约8700元增至1.56万元人民币。到2020年底,新疆超过306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6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目前在新疆棉花播种的过程中,大部分地区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98%,所谓新疆存在“强迫劳动”根本与事实不符。美国以“强迫劳动”为由实施涉疆产品全面禁令,其本质是剥夺新疆各族群众的劳动权、发展权。

这位发言人强调,事实充分说明,美方的真实意图是抹黑中国形象,干涉中国内政,遏制中国发展,破坏新疆繁荣稳定。美方应立即停止政治操弄和歪曲攻击,立即停止侵害新疆各族群众权益,立即撤销全部涉疆制裁打压措施。中方将采取必要行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决维护新疆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在当前世界经济面临高通胀、低增长的形势下,希望美方多做有利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复苏的事,为深化经贸合作创造条件。

据新华社

擅自对部分村镇银行储户赋红码 郑州多名干部被处分

据郑州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清风郑州”消息,经查,郑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管控指导部部长冯献彬,团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管控指导部副部长张琳琳,擅自决定对部分村镇银行储户来郑赋红码,安排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处处长赵勇,市大数据局科员、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管控指导部健康码管理组组长陈冲,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耀环,对储户在郑扫码人员赋红码。据统计,共有1317名村镇银行储户被赋红码,其中446人系入郑扫码赋红码,871人系未在郑扫码赋红码。郑州市委

冯献彬、张琳琳、陈冲、杨耀环、赵勇等同志法治意识、规矩意识淡薄,违反《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办法》及健康码赋码转码规则,擅自对不符合赋码条件的人员赋红码,严重损害健康码管理使用规定的严肃性,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是典型的乱作为。冯献彬、张琳琳同志对此分别负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陈冲、杨耀环、赵勇同志对此负直接责任,应予以从重问责追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经研究决定,给予冯献彬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张琳琳同志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陈冲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杨耀环、赵勇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教育部要求 暑期精准治理 校外培训突出问题

记者6月22日从教育部了解到,教育部抽取部分线上培训机构、重点网络平台,开展第15次线上巡查监管发现部分违规问题线索,并要求暑期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精准治理。

据了解,教育部此次巡查发现130多条违规问题线索,主要表现为违规收费、利用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培训、无资质培训、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违规推送培训广告等。

“这些问题折射出,个别线上培训机构虽转为非营利,但逐利冲动仍在;虽已将预收费纳入资金监管,但仍以各种方式打“擦边球”出现违规行为,试探监管底线。”教育部在相关发布中指出,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任重道远。

教育部强调,暑期将至,校外培训治理进入新的关键时期,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当前形势,针对突出问题继续开展精准治理,细化违规问题台账,从速从重处罚。

据新华社

丈夫去世时离胚胎移植仅剩两月 要求继续试管婴儿手术 丧偶妈妈胜诉

一场官司,让丧偶的邹女士重新获得了做辅助生育手术的机会。

2022年5月16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有关人工辅助生育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据媒体报道,邹女士因生育障碍与丈夫陈某到院实施试管婴儿辅助生育手术,然而在等候邹女士孕育条件成熟进行移植时,陈某在工作中不幸身故。丧偶的邹女士独自前往医院要求将胚胎植入体内孕育,却被医院方以不能为单身妇女实施辅助生殖术为由拒绝,邹女士将医院告上法庭后胜诉。

法院认为,原卫生部“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一规定中的“单身妇女”应当指的是未有配偶的妇女,丧偶的邹女士与之有本质区别。这一判决在网上引发热议。

6月21日,记者对话案件当事人邹女士与该案代理人云南刘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华。35岁的邹女士告诉记者,10年前她通过试管已成功孕育一胎,丈夫生前十分疼爱来之不易的女儿,丈夫因心梗去世后,她仍坚持做试管,因为这是她和丈夫以及双方父母共同的心愿。“出判决结果后,我就带着判决书去医院做检查了,现在身体还有点小问题需要调理,等调理好了就可以做胚胎移植手术。”邹女士希望未来如果顺利能再生一个,这两个孩子都能健康快乐成长,相互照顾。

记者:什么时候开始去医院做试管婴儿?
邹女士:因生育障碍,我和丈夫第一次尝试做“试管”是在2012年。当时做了三次才成功,生下我们的女儿,现在她已经10岁了。后来2014年我们去了一次没有成功,冷冻的胚胎还剩一个,所以2020年10月去做了一次,也没成。11月24日,我和丈夫与医院签订冷冻胚胎协议,医院制作了四个胚胎并冷冻保管等候移植。我一直在吃药调理身体,医生说三个月后就可以进行胚胎移植,这期间没想到发生了意外,我丈夫去世了。

记者:当时他发生了什么事情?
邹女士:我丈夫一直在老家娄底的工地上做事,2021年5月29日他加班到晚上七八点,外面还下着好大的雨,他淋着雨在工地干活,当时身体不舒服但还是坚持冒雨工作,回到住处后身体不舒服加重,被工友送到医院抢救才知道是心梗。我在晚上8点多接到工友的电话,等我从长沙赶到医院,他已经不在了。发生意外之前他还给我发了视频。

记者:这时离计划做胚胎移植还有多久?
邹女士:只有两个月。那段时间很难熬,我还有女儿要照顾,所以我必须要坚强,女儿当时也懂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爸爸生前对她很好,他知道女儿来之前,平时很关心女儿,如果我带女儿出去玩没照顾好好她,被她爸爸看见

了,他还会冲我发脾气。

记者:后来仍然坚持做手术的原因是什么?
邹女士:这是我和我丈夫的心愿,希望能够延续丈夫血脉,这也是我们双方父母的共同心愿,我们双方的诉求和愿望都很清晰,围绕焦点主要是原卫生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相关规定,以及做这个手术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医院那边前期也有帮助我们,要什么

资料就会给我们提供,比如一些签字的协议、冷冻胚胎的协议等。其实医院这边也是在等一个判决,受限于规章制度,有了判决就可以做了。

刘文华: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卫生部“禁止给单身妇女做试管婴儿”的规定是否适用于邹女士。原告的生育主张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医院所说的“邹女士的生育要求不利于后代”是否成立。对于该争议焦点,我认为首先卫生部“禁止给单身妇女做试管婴儿”的规定,立法目的是为了防范单身女性利用辅助生殖技术逃避婚姻和家庭、破坏人类现有的婚姻家庭秩序,但原告作为丧偶女性,其辅助生育主张本身依托于家庭存在,原告不应是卫生部禁止性规定中的“单身女性”。其次,丈夫身故后,女方愿意继续为亡夫生育和抚养小孩,是中国传统道德所肯定和赞美的,不违背公序良俗。最后,院方“不利于后代”的说法并不成立,因为人类正常生活中必然有一定比例的单亲家庭小孩,“遗腹子”便是最典型的情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单亲家庭会不利于小孩成长。而且生育决定是原告理性选择的结果,原告具有抚养的条件,其才会决定生育,原告也确有相当的经济条件足以独自养育小孩。

记者:这一起判例对以后丧偶单身女性及非丧偶的其他单身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能起到指引作用吗?
刘文华:本案的胜诉,对于丧偶单身女性及非丧偶的其他单身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能起到指引作用。

邹女士:今年3月开庭时我去了现场,庭审时间大概一个小时。我们双方的诉求和愿望都很清晰,围绕焦点主要是原卫生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相关规定,以及做这个手术是否符合公序良俗。医院那边前期也有帮助我们,要什么

资料就会给我们提供,比如一些签字的协议、冷冻胚胎的协议等。其实医院这边也是在等一个判决,受限于规章制度,有了判决就可以做了。